**附件2：**

**2023年德州市德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如何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根据《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要求，“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符合“两个同等对待”条件的应聘人员，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招聘单位将在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工作经历”中的年限如何计算？**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以2023年3月20日为截止日期。**

**7.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3月20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留学人员报考的，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参加考试，并于体检前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

**8.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3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9.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2.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

**13.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3年3月23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时间截止（2023年3月23日16:00）后，不能再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4.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2023年德州市德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情况表》）。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公布的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有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

**1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2023年德州市德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有研究方向要求的岗位，推荐表中有明确体现；其他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承认的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上打印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明；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留学人员，其应聘时，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于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

**3.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等原件、复印件。**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2023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聘人员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6.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提交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

**7.招聘岗位对年度考核有明确要求的，提交相应的年度考核等次证明。**

**16.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发送至邮箱weijijuzgk@dz.shandong.cn，邮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减免考务费”命名，随即拨打电话0534-2181693进行确认。**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减免笔试费用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本人，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17.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德州市德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